**臺中市****休閒娛樂營業場所防疫復業申請表及切結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統 一 編 號 |  |
| 商業或公司登記名稱 |  |
| 營業場所地址 |  |
| 負責人(代表人)姓名 |  | 負責人(代表人)電話 |  | 負責人(代表人)身分證字號 |  |
| 場所類別 | 視聽歌唱場所(□自助式KTV □電話亭KTV)  |
| 應備證件 | □負責人/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□商業或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/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許可證影本(擇一)□從業人員清冊(應有6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滿且14天，並檢附證明文件)□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□營業場所防疫照片(包含張貼防疫措施公告、體溫計、酒精、實聯制、容留人數上限等照片) |
| **序號** | **自主檢核項目** | **自主檢核結果** |
| **共通事項** |
| 1. | 營業採取預約制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2. | 落實實聯制，未實聯制者禁止進入。透過營業坪數控管人流，一人2.25平方公尺為主要原則(達容留人數時限制進入)，落實社交安全距離。**(容留人數上限請張貼公告於場所外明顯處)** | 是 □　否□ |
| 3. |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。(全程配戴口罩，入口處量體溫、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) | 是 □　否□ |
| 4. | 加強通風換氣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5. | 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滿14天。(請檢附證明文件) | 是 □　否□ |
| 6. | 從業人員每日量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7. |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，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8. | 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，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，有COVID-19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從業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，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9. | 營業場所無陪侍服務行為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10. | 除飲水(含非酒精性飲料)外不得飲食。(現場張貼公告) | 是 □　否□ |
| **視聽歌唱場所(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)** **防疫事項** |
| 1. | 除飲水(含非酒精性飲料)外不得飲食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2. | 全程配戴口罩。(包括使用麥克風時) | 是 □　否□ |
| 3. | 每組顧客消費完畢，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，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4. | 維持場所良好通風，每2小時進行換氣，加速室內空氣循環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具結人資料：負責人(代表人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名）負責人(代表人)身分證字號： 負責人(代表人)聯絡電話：負責人(代表人)戶籍地址： **本人及營業場所願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及臺中市政府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(範)始得營業。本人本次復業所提相關申請資料填報內容均屬實，倘有虛偽、不實、造假等情形，願承擔刑法、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責任。** | 商業或公司印章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|

備註：

1. 營業場所亦不得違反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、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等法令，違反者依相關法律規範裁處。

二、本表防疫檢核項目，依中央機關(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經濟部)公告防疫指引內容調整。

**臺中市休閒娛樂營業場所防疫復業**

**營業場所從業人員名冊**

**(應六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且滿14天)**

* **設立登記名稱：**
* **營業場所市招(招牌)名稱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人員別** 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是否已接種疫苗滿14天(請檢附證明文件)** |
| 負責人 | 1 |  |  | □已接種疫苗□未接種疫苗□已接種疫苗且滿14天 |
| 現場管理人員 | 2 |  |  | □已接種疫苗□未接種疫苗□已接種疫苗且滿14天 |
| 從業人員 | 3 |  |  | □已接種疫苗□未接種疫苗□已接種疫苗且滿14天 |
| 從業人員 | 4 |  |  | □已接種疫苗□未接種疫苗□已接種疫苗且滿14天 |
| 從業人員 | 5 |  |  | □已接種疫苗□未接種疫苗□已接種疫苗且滿14天 |
| 從業人員 | 6 |  |  | □已接種疫苗□未接種疫苗□已接種疫苗且滿14天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※欄位不足者，請自行新增調整。

**※請如實填寫，本表所提相關申請資料填報內容皆屬實，倘有虛偽、不實、造假等情形，願承擔刑法、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責任。**

●商業或公司用印： ●負責人或代表人用印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